

內部人相關法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為補充禁止內線交易規定額不足，並實現禁止內線交易的規範目的，而有「歸入權」的設計。

歸入權

內部人短線交易：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下稱內部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股東（下稱大股東），對公司上市（櫃）股票或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證 62Ⅲ 準用證 157）。

- ⊙歸入權之主要行使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3 項之規定，短線交易歸入權之主要行使對象為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又同條文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因此上開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利用他人名義所為之股票買賣行為亦均應一併列屬該內部人之短線交易以配對計算差價利益。
- ⊙得對內部人行使歸入權之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同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權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由上述內容可知，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不行使歸入權時，其股東於依法催告後得代位公司行使之，若董監事之怠於行使歸入權造成公司之損害時，該等董監事尚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對內部人行使歸入權的期限：自內部人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內均可對內部人行使歸入權，超過二年期間而未行使，即不得再為行使。